

中联·壹城开发项目—中联·壹城小区南区（二期）
10KV 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3208261606300101-BK-001

招 标 人：涟水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

招标文件备案栏

项目名称	中联·壹城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	中联·壹城小区南区（二期）10KV 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办备案栏： 经办人： （备案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评标办法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偏离	13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
5.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7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签订合同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3.1	评标准备	22
3.2	初步评审	22
3.3	详细评审	2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3.6	提交评标报告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9
1.	货物清单	29
2.	招标范围:	28
3.	技术需求书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封面	34	
1.	投标函	36
2.	投标报价表	37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37
4.	授权委托书	38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联·壹城小区南区（二期）10KV 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联·壹城开发项目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涟发改投[2009]17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私有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涟水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电缆供货，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2.2 交货地点：中联壹城小区南区（二期）项目现场

2.3 交货期：20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本标段为 一标段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3.4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3.5 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6 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

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4.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合格制。

4.2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18年7月9日。

5.2 获取方式：

5.2.1 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文件等费用采用网银支付（本项费用售后不退）；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与网上投标（注：在公告发布期间获取招标文件：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aztb.gov.cn/epointweb/>”，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5.2.2 说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营业执照必须录入到诚信库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看链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电缆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5.2.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aztb.gov.cn/epointweb/>”，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14时30分，地点为：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二室[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三楼]。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涟水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唐军 电话：13770366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涟水县阳光嘉园 36-6 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3915114779
1.1.4	项目名称	中联·壹城小区南区（二期）10KV 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1.2.1	资金来源	私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缆及附件供货，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1.3.2	交货期	2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中联·壹城小区南区（二期）项目现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提供的产品必须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 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18 年 7 月 14 日
2.3.2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2018 年 7 月 15 日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货物报价明细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承诺书 √ 企业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 劳动合同 √ 营业执照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执照 <p>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书 √ 授权委托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 √ 电缆生产许可证 √ 《检验报告》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见投标招标公告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供货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32665.85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__60__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 (2) 开户行：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3) 开户行行号：320308500019</p> <p>4. 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5.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p> <p>7.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7-82315589、0517-82318839。</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保证金子账号里面。</p> <p>(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联系电话：王瑞琪 13952345457、0517-82993809。</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7月19日14时30分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二室[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三楼]
6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全部中标服务费（按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其中由招标人缴纳的部分也由中标单位缴纳）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需提供诚信库链接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电缆生产许可证
		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	需提供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说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营业执照必须录入到诚信库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看链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电缆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卖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3	项目现场：
4	合同价格：人民币 元（RMB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交货到指定地点数量清点、外观验收无问题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验收合格满二年买方向卖方付清余款。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	质量保证期： 设备投运后两年。 交货时间：
8	产品进场后，安装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9	合同副本：一式 二 份

合同条款

1 设备名称和数量

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2 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供设备技术条件要求和质量标准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3 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此价格还应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检验费、技术服务费、从卖方工厂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在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 监造、检验、服务和验收

买方有权在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组织进行监造，卖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买方人员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卖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买方的检验。

买方有权进行中间检验，但这并不因此减轻卖方所有应负的责任。

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设备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和买方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成套)。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设备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试验全部合格后，设备才能发运。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将根据装货清单对其进行检查收到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若买方有必要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有权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设备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设备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现场检验中，若发现设备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根据质量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卖方未按通知时间到达现场或书面答复或不派人参加现场检验，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卖方负责。

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买方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6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投运后两年。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采用最适宜的原材料、采用先进工艺制成、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投标文件所述一致。

卖方对所购配套部件设备质量负责，采购中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交货时必须向买方提供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制造和材料、外购零部件的缺陷而造成所供设备的任何破坏，缺陷故障，当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卖方在 3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技术规范及要求。

-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交货到指定地点数量清点、外观验收无问题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验收合格满二年买方向卖方付清余款。**

- 8 运输方式：

设备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

- 9 设备外观及标志

设备外观按买方提供的色彩、标识免费加工。

- 10 索赔条款：

如果设备的例行试验或现场检验不符合要求，或者在保修期内因设备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卖方对买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提出的索赔负责。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

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戳为准)14 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 11 损害赔偿

因卖方设备及服务存在瑕疵，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包括人身伤亡）或损坏，卖方应对买方的损害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不受本合同第 10 条限制。

- 12 逾期交货赔偿：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卖方必须支付核定损失金额，核定的损失金额的计算将从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金额的比率为每推迟 7 天，按迟交货金额的 0.5% 计算，不满 7 天按 7 天计。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最迟（30）天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仍需按上述规定支付核定损失金额。

卖方承诺的应该履行的合同条款和职责，如果不能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完成，买方有权采取其它措

施进行工作,以保证货物的供应,卖方应承担买方为些而发生的费用。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签字或提供应交付的技术资料,则交货期顺延。

13 仲裁条款: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到一致意见,双方应将纠纷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或审理的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在仲裁或审理过程中,合同书中未提交仲裁或审理的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买 方:

卖 方:

代 表: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 中联·壹城小区南区（二期）10KV 居配工程电缆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1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8.7/15 3x240	m	760			
2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8.7/15 3x70	m	200			
3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0.6/1.0-4 ×185	m	1880			
4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0.6/1.0-4 ×120	m	2500			
5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0.6/1.0-4 ×95	m	330			
6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0.6/1.0-4 ×95	m	600			
7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0.6/1.0-4 ×70	m	1100			
8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0.6/1.0-4 ×50	m	2163			
9	电力电缆	1、名称： ZC-YJV22-0.6/1.0-4 ×35	m	300			
10	电力电缆头	1、名称：冷缩，铜芯，户内终端3*240m ² ，含铜端子	个	8			
1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冷缩，铜芯，户内终端3*70m ² ，含铜端子	个	16			

1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4*240m m ² ，含铜端子	个	30			
1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4*150m m ² ，含铜端子	个	40			
1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4*120m m ² ，含铜端子	个	16			
1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4*95m m ² ，含铜端子	个	8			
1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4*70m m ² ，含铜端子	个	68			
1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4*50m m ² ，含铜端子	个	102			
18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铜芯，电缆终端头4*35m m ² ，含铜端子	个	4			

2、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0kV 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 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2952 电缆外护层

GB/T 3048.10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挤出护套火花试验

GB/T 3048.12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局部放电试验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GB/T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 11019 电缆用铝带

GB/T 12706.2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kV$) 到 30kV ($U_m=36kV$) 电缆

GB/T 14315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 8137 电线电缆交货盘 2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2.1 电缆结构

2.1.1 导体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其他应符合 GB/T 3956 的规定。800mm² 以下导体应采用紧压圆形导体结构；800mm² 的导体可任选紧压导体或分割导体结构，1000mm² 及以上应采用分割导体结构。

2.1.2 挤出交联工艺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半导体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体料从生产之日到使用不应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 的描述等。

2.1.3 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应为挤包的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1000Ω·cm。半导体层应均匀地

包覆在导体上，并与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标称截面积为 500mm² 及以上电缆导体屏蔽应由半导电带和挤包半导电层复合组成。

2.1.4 绝缘 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4.5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 t_n 的 90%。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最大测量厚度-最小测量厚度)/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10%。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t_{min})/t_{max} \leq 10\%$ 式中 t_{max} ——绝缘最大厚度，mm； t_{min} ——绝缘最小厚度，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2.1.5 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为可剥离或不可剥离挤包半导电层，电阻率不大于 500·cm，半导电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电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8N 和 不大于 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及残留的半导电屏蔽痕迹。三芯电缆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 2mm。

2.1.6 金属屏蔽

2.1.6.1 金属屏蔽应由一根或多根金属带、金属编织带、金属丝的同心层或金属丝与金属带的组合结构组成。

2.1.6.2 金属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 GB/T 3956 的要求。铜丝屏蔽的标称截面积应根据故障电流容量确定。

2.1.6.3 铜丝屏蔽由疏绕的软铜线组成，其表面应用反向绕包的铜丝或铜带扎紧，相邻铜丝的平均间隙应不大于 4mm。

2.1.6.4 铜带屏蔽由一层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15%（标称值），其最小搭盖率应不小于 5%。软铜带应符合 GB/T 11091，铜带标称厚度为：——三芯电缆： $\geq 0.10\text{mm}$ 。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2.1.6.5 标称截面积为 500mm² 及以上电缆的金属屏蔽应采用铜丝屏蔽结构，金属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 GB/T 3956 的要求。

2.1.7 内衬层与填充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挤包内衬层的近似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有防水要求时，宜选用 PE 内衬层。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2.1.8 金属铠装 金属铠装分为金属带和金属丝两种。金属带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或涂漆钢带，螺旋绕包两层，外层钢带的中间大致在内层钢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平整光滑，3×240mm² 及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8mm，3×240mm² 以下电缆的钢带标

称厚度为 0.5mm。金属丝铠装应紧密，必要时可在铠装外疏绕一条最小厚度为 0.3mm 的镀锌钢带，钢丝直径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2.1.9 外护套 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但所使用的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外护套根据项目单位要求设置导电层，导电层应均匀、光滑、牢固、不脱落，在敷设和长期运行条件下应牢固包覆在绝缘外护套上。如选择挤出外电极方式，外电极最大电阻率不大于 $500\Omega\cdot\text{m}$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达到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报价表

2.1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有偏离的填写，无偏离的填“无”。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营业执照副本、电缆生产许可证书、承诺书、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附在本表后边。

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一、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二、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三、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四、 不以任何转包方式提供所需电线电缆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是代理商的需上传）